

上庄镇 2026 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

采购合同

需方单位（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柳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电话：82478900

供方单位（简称乙方）：北京佳惠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弘源首著大厦 1 号楼 5023 室

电话：010-62461984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供应要求

交易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金额
1	厢房 式一拖 四桶站	201 不锈钢 镀、锌 板	长 3.2m 宽 2.6m	元	5	32120.00	160600.00

			高 2.7m				
2	厢房 式一拖 六桶站	202 不锈钢 镀、锌 板	长 4.7m 宽 2.6m 高 2.7m	元	12	47880.00	574560.00
3	厢房 式一拖 八桶站	203 不锈钢 镀、锌 板	长 6.2m 宽 2.6m 高 2.7m	元	2	55400.00	110800.00
4	封闭式 一拖四 桶站	204 不锈钢 镀、锌 板	长 2.8m 宽 1.0m 高 2.2m	元	23	8850.00	203550.00

5	封闭式 一拖六 桶站	205 不锈钢 镀、锌 板	长 4.2m 宽 1.0m 高 2.2m	元	17	13500.00	229500.00
6	封闭式 一拖八 桶站	206 不锈钢 镀、锌 板	长 5.6m 宽 1.0m 高 2.2m	元	25	18510.00	462750.00
7	一拖二 果皮箱	207 不锈钢 镀、锌 板	100 升	元	4	2200.00	8800.00
合计金额（含【1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伍万零伍佰陆拾元整</u> ，小写：¥1750560.00							
注明：本次交易将执行以上含税的价格							

二、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内容。甲方因实际需要需推迟交货、变更交货的，于交货前 7 日通知乙方，乙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延期交货或变更交货，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交货，甲方须依约付款，并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2、若甲方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支付定金、预付款等款项的，则乙方有权延迟交货。

3、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地点为：以甲方实际要求约定为准。

4、交货方式：按照以下的第(1)种执行，运费由乙方承担。

(1) 由乙方协助将货物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 由乙方代办托运。

(3) 由甲自提货物。

5、运输方式：陆运。

6、货品在乙方运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名确认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名确认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当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支付货款的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

¥875280 元)；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需支付货款的 40%，即人民币 柒拾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 (小写：¥700224 元)；符合约定的产品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零伍拾陆元整 (小写：¥175056 元)

2、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和账号：

地址：

电话：

在合同期内，甲方的开票信息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一切问题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

3、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佳惠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6124101801002814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A. 不需要安装调试；☒B. 需要安装调试；☐C. 部分需要安装调试。

1. 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保证安装调试后的产品正常运转，发挥整个设备、设施以及系统的功能，并保证在安装调试中不得损坏产品。除获得甲方同意外，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2. 乙方应保证从事安装调试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资质，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场地设施不安全、甲方人员错误指挥、阻拦施工等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质量、验收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根据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是全新的。乙方需对产品保修 2 年（自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在保质期内如有非人为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履行保修义务。

2、验收流程

（1）货物送达交货地点的当日，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甲乙双方按照上述验收标准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

（2）外观质量、包装及数量应当场验收。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应在验收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在验收后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货物送达交货地点，甲方需以加盖公司公章的方式签收，或者授权工作人员签收，但是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授权书，列明验收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5) 甲方的该员工所核准的对账单、订货单、送货单以及双方交易的其他单据视为甲方确认的行为。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为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款未付清前，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2、保修期内，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维护服务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 日内上门服务。

3、保修期内，乙方仅对自然损耗或者非人为因素影响的故障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对于其他原因导致的故障，须更换零件或配件的，甲方须支付相应的费用。

4、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上门维护服务为有偿服务，因故障需要更换零件或配件的，甲方须根据乙方要求先行支付相应零配件的费用，乙方再予以更换。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对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2、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但是由于甲方或其他人为因素导致的或非产品本身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在未付清货款之前，本合同约定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取回货物。并且同时甲方在此之前须妥善保管该货物，保证完整无损，如有任何损坏，甲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货品价格赔偿乙方，该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须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4、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货款不予退回，用以弥补乙方因备货或者准备生产所付出的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3%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7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另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须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

人员交通费、索赔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原因以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按合同总额10 %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视不可抗力发生的大小，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日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约：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7 内仍未履行；
- 3、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双方协商。

2、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送达

各方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应按照合同列明的地址、传真、

电子邮箱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若须变更地址、传真号码、邮箱，则须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应以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和信息为准。

十四、生效及组成部分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与本合同有关的报价单、采购单、送货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需方（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供方（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